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的复牌具体时间详见《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7日（周三）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2006年5月1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9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63号南纺大厦十一层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军华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63人，代表股份124,92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6%。其中：

-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股份106,965,662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6.23%，占公司总股本的55.62%；
-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48人，代表股份17,960,79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22.45%，占公司总股本的9.34%。其中：
  - （1）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00,79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1.38%，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936人，代表股份16,859,99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21.07%，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单位：股）

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4,926,756	123,141,656	1,671,488	113,300	98.57%
其中：流通股股东	17,960,792	16,175,994	1,671,488	113,300	90.06%
非流通股股东	108,965,964	108,965,662	0	0	100%

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1	宁波罗敏服饰有限公司	859,500	同意
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同意
3	上海南平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同意
4	汪阳	625,600	同意
5	万天富	525,587	同意
6	王春雷	517,276	同意
7	王春雷	320,000	同意
8	陶平生	320,000	同意
9	林秀玉	287,500	同意
10	陈军华	240,500	同意

## 五、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了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唐亚飞、刘继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 2、《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06-01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24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22日。
- 复牌日：2006年5月24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2006年5月24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鲁浪潮”，股票代码“600756”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5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1日、12日、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7.28%，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1.89%，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已经刊登在2006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简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内容
-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21,435,149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4股股份。
-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 ①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②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特别承诺：
- A、合法持有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状况；
- B、所持持有的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同时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 C、在前项2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9.66元/股。最低出售价格的调整遵循下述规则：
- a、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不进行调整；

##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b、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 2、方案实施时间：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24股。
- 3、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9,230,000	26.05%	49,230,000	26.05%	
2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70,000	12.26%	15,990,016	6,779,984	3.65%
3	山东大铁通	6,910,200	3.72%	1,536,641	5,373,559	2.90%
4	泰安新泰市信源有限责任公	6,288,000	3.38%	1,396,461	4,891,539	2.63%
5	泰安新泰市信源有限	6,232,800	3.35%	1,394,202	4,838,598	2.61%
6	泰安新泰市信源有限	1,920,000	1.03%	430,001	1,489,999	0.81%
7	泰安新泰市信源汽车有限	960,000	0.52%	213,200	746,800	0.40%
8	上海元冠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0.45%	186,560	653,440	0.35%
9	泰安新泰市信源有限	800,000	0.43%	178,566	621,434	0.34%
10	烟台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4,400	0.17%	49,823	264,577	0.13%
11	济南南物贸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0.13%	53,300	186,700	0.10%
	合计	96,518,400	51.94%	21,435,149	75,083,251	40.14%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2日
-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24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24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鲁浪潮”，股票代码“600756”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21,435,149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4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价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上市公司分派现金对价由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

股票代码:ST 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06-013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9日在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金海岸世纪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3人，代表股份197,841,085股，占公司总股本430,011,169股的46.07%，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本次股东大会由余前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4名董事、2名监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同意《关于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197,841,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 2、同意《关于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197,841,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 3、同意《关于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197,841,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 4、同意《关于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197,841,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 5、同意《关于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8,065,253.83元，加上2005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42,292,496.37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4,227,212.54元。因本年度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227,212.54元；2005年度的资本公积金为119,570,587.80元。因此，公司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其中：同意票为197,841,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 6、同意《关于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05年度报酬的议案》，公司将继续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度财务审计费138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同意票为197,841,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 7、同意《关于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时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名门世家四期全装修工程合同书》的议案》，2006年4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顿装饰公司”）与关联公司——上海时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都公司”），签署了《名门世家四期全装修工程合同书》，由上海罗顿装饰公司对于上海浦东博山路200弄上海时都公司的名门世家四期3-7号楼进行全装修。该工程建筑面积47900平方米，装修总价暂定为56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将以双方工程结算为准。

因李维董事长、余前董事系上海时都公司董事，本议案所涉为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其中：同意票为13,663,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 8、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其中：同意票为197,841,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 9、同意《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其中：同意票为197,841,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 10、同意《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其中：同意票为197,841,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 11、同意《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其中：同意票为197,841,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康达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胡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0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康达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06-008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更广泛地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将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 一、时间：2006年5月22日（周二）9:30-11:30
- 二、网站：<http://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
- 三、出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代表、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7 股票简称:驰宏锌铋 编号:临2006-023

## 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06]46号)文件，原则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增发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中远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6-021

##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再次公告

公司股票因进入股改程序于2006年4月5日起停牌。公司于2006年4月12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改方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2006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触发了要约收购，收购方 Success Med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股权变更而引致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准意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了上述豁免申请，截止今日公司尚未获得豁免批准。在获得该项批准后，公司将实施股改方案之一：以75%折价受让上海宝山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即办理该股权转让事宜直至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复牌时间以将在近期披露的《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股票简称:东方通信,东信B股 编号:临2006-011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5月18日以通信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同意潘水苗董事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二、同意大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杨广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同意潘水苗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聘任杨广安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时，大股东集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57.32%）提出，将以上第二项议案关于推荐杨广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于2006年4月29日召开，通过了朱德刚先生出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杨广安先生简历

杨广安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华通分厂销售科科长、大通分厂副厂长，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杭州东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联通电子实业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附：朱德刚先生简历

朱德刚先生：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汇通分厂技术科长、质量科长和车间主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终端营销总部配件部质检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终端生产部质量主管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与信息技术部工会主席和体系审核主管职务。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6-009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现场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8日上午在福州市建福大厦十八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1,641,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其中：流通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 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 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审议批准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及母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经福建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02684.27元，合并后净利润2317178.6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80268.43元，提取10%法定公益金280268.43元，截止200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34692236.19元，合并后可分配利润30482067.05元。
- 可分配利润作如下安排：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80268.43元后，余额34411967.76元（合并后余额30201798.62元）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

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
- 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0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续）额度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与公司关系重大的参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公司按目前累计担保总额（含总额）19500万元为限，继续对上述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或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续）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子公司业务需要，合理安排使用。

按母公司担保额度加上控股子公司原已对外提供的担保（按全额计算）在内，200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22400万元，占公司2005年合并净资产的34.40%，合并总资产的13.30%。

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该议案按照包含的子项，逐项表决通过：
- 1、修改《公司章程》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修改章程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修改章程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修改章程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161,6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芳斌、王新福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符合资格要求，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G 海博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2006-007

##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斯班赛”）与上海临港保税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保税港”）于2006年5月18日下午在上海签署了“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合同”。海博斯班赛以人民币10332万元受让临港保税港区内109333.88平方米土地使

用权。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合同主要内容介绍

该投资合同的主体为海博斯班赛与临港保税港海博斯班赛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解放

注册地址：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同顺大道3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保税仓储、保税加工、保税国际贸易、库存管理、仓储装卸、第三方物流、简单加工、包装拼装、国内运输、无船承运、物流咨询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

三、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区内物流相关产品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仓储设施、保税仓库及相关工业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进出口货物仓储物流业务咨询，兴办各类实业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科技开发，区内仓储、国内贸易及代理。

三、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临港保税港区内，东至纬15路，南至经10路，西至纬14路，北至同顺大道。地块总面积估算为109333.88平方米，折合约164亩。地块用途为保税物流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五十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和上海临港保税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投资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经营汽车零部件保税物流项目、地块出让以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事宜签订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合同。

海博斯班赛投资每6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临港保税港区内总面积109333.88平方米（折合164亩）土地使用权，合计人民币10332万元，用于投资汽车零部件保税物流项目。临港保税港对地块实施规划设计、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及社会公共设施配套，使出让地块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临港保税港按《项目基建开工阶段基础设施配套》完成地块开发及配套，并于2006年12月1日前进行第一阶段交付；临港保税港按《项目建成交付后市政配套要求》完成地块开发及配套，并于项目建成竣工后进行第二阶段交付。

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海博斯班赛支付合同价款的20%，按人民币2066.4万元支付；第一阶段地块交付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海博斯班赛支付合同价款的30%，按人民币3099.6万元支付；海博斯班赛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临港保税港支付合同价款的40%，按人民币4132.8万元支付；第二阶段地块交付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按人民币1033.2万元支付。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此次受让临港保税港项目164亩地块，是公司投资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经营汽车零部件保税物流项目，加快拓展拓展现代物流业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积极参与上海临港保税港区建设，抓住机遇，大力拓展保税仓储、保税加工、保税国际贸易和第三方物流业务的重要表现。该地块的受让有利于促进、加快公司业务汽车零部件保税物流项目的建设进度。作为第一家入驻洋山保税港区的中外合作企业，项目的建成将对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系统化、全程化服务，开创国内汽车物流市场，推动国内汽车物流与国际接轨。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临港保税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合同；
- 2、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